



吉藏學說初探(二)

廖明活

——以無得爲基本精神的吉藏教學

(一) 無得正觀的意義

(甲) 無得爲佛說的一相一味

自法朗以來，攝山三論學便是以「無得」、「不住」、「無所著」爲中心教義。吉藏於「勝鬘經寶窟」卷上記法朗常以「無得」訓其門人：

家師朗和上每登高座，誨彼門人，常云：空以不住爲端，心以無得爲主。故深經高匠，啓悟群生，令心無所著。所以然者，以著是累根衆苦之本。以執著故，三世諸佛敷經演論，皆令衆生心無所著。以執著故，起決定分別；定分別故，則生煩惱；煩惱因緣，即便起業；業因緣故，則受生老病死之苦①。

吉藏親承其學，以「無所得」爲佛陀教說之「一相一味」：

佛雖說一切名教，意在無所得一相一味，謂離相、解脫相②。

據吉藏，佛說法的本意，乃在以「無所得」教，破凡夫取相之心：

又佛說教者令心同教，不令教同心。心以存相爲根，教以無得爲主。若心同教，教既無得，即心無所得，乃名說教③。

跟法朗一樣，吉藏認爲有所得、有所著爲「諸煩惱根」④，爲一切生老病死憂悲苦惱的來源。而佛說經，大士造論，目的也便是助衆生解除「有依有得」這生死之本：

問：「心有所著，有何過耶？」

答：「若有所著，便有所縛，不得解脫。生老病死。憂悲苦惱。……三世諸佛，爲六道衆生心有所著，故出世說經；四依開士，爲大小學人心有所依，故出世造論。故有依有得爲生死之本，無依無著爲經論大宗⑤。」

因此吉藏的結論是「得與無得，蓋是衆經之旨歸，聖觀之淵府」⑥。其論「小品」，則稱其「直明無所得因無所得果，破衆生有所得心」⑦，究「淨名」，則美其「爲泯生心動念，令悟無得無依」⑧。「法華」拔一切著小著大，著一著三，自然是「正明無所得」⑨，至於「涅槃」說常，但又兼辨無常，也還是以無得爲宗⑩。至乎龍樹創立的三論教學，更不用說是以「無得」爲其主題：

又親樹出世製作大意者，要先破洗一切有所得病，令畢竟無遺。莫問大乘小乘，內道外道，有文作義，及無文構造，凡心有一毫依得，言有一句定相，皆悉洗之令畢竟淨。然不淨既去，淨亦無留也⑪。

例如在「百論疏」卷上吉藏便曾以「無當」、「無住」、「無著」、「無依」、「無得」等辭來形容「百論」之宗旨：

論主言教也，無當者是無住無著之異名，無依無得之別稱也⑫。

又吉藏既以「無得」爲佛法之大宗，故在諸罪中，他視「有所得說法」爲最重：

問：「有所得說法，何故有是罪耶？」

答：「斷閻浮提人命者即有二義……一者但殺肉身；二者所害猶少，若有所得說法者，一害諸佛法身，二遍毀正教。所以然者，生死肉身以愛著爲本，諸佛法身從無住而生。是故殺生過輕，而說有所得罪重也^⑬。蓋佛所以爲佛乃在其「無得正觀」，今以「有所得」說佛法，實無異乎害佛毀法，故其患比殺肉身之過尤甚。

(乙) 何謂無得？

吉藏嘗以「斷攀緣」釋無得：

「淨名經」云：「心有攀緣，即是病本。」何所攀緣？謂之三界？云何斷攀緣？謂無所得^⑭。

「攀緣」者，即對三界內外一切有所希願與追求^⑮。此希願與追求的對象，除包括有形有色的諸事象外，也包括一切思想與行爲的模式。「無所得」者，乃是洗淨脫盡所有感情上與理性上的渴求，以達於一無所居、一無所寄的境界：

夫欲安神好異者，蓋是入道之巨累，通教之尤毒，今當爲子陳之失。心有所安，則情有所寄；情有所寄，則名有所得；有所得者，則有所縛；有所縛者，蓋是象累之府藏，萬古之林苑。子欲安神爭招斯過，又云願聞異說。若云求異，則異更有異，使異異無窮。古語云：「眞言歸於競，辨宗逾出於好異，可謂去城逾遠，歧路逾多，乖之彌至，失之彌甚。」……若能遠離二邊，不著中道，蕭然無寄，理自玄會，返本之道，著乎茲矣^⑯。

佛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，其講五蘊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三法印、四聖諦、八正道、十二因緣等，莫不是欲導衆生歸於以不著爲性的「中道」，其意非在另立一些異說，與外道之諸說競勝。故苟返乎「蕭然無寄，理自玄會」之大本，則五蘊十二入等教說也便要放棄，不然它們便成了「入道之巨累，通教之尤毒」。吉藏會這樣引述法朗的話：

又我師與皇和上，每登高座，常作是言：「行道之人，欲棄非道，求於正道，則爲道所縛；坐禪云者，息亂求靜，

爲禪所縛；學問之徒，謂有智慧，爲慧所縛。」復云：「習無生觀，欲破洗有所得心，則爲無生所縛。並是就縛之中，欲捨縛耳，而實不知皆是繫縛。^⑰」

可見三論師講「無得」是非常徹底的，不但世人與外道的「得要無，甚至對佛道，無論是修行方面的（坐禪），理論方面的（學問），也不許有任何所得，以至於得於「無所得」也不可。

(丙) 無得與無依

與「無得」同義而又常出現於吉藏著作中之辭是「無依」。在「中觀論疏」卷二中吉藏指出要悟「八不」則「常須心無所依」後，便繼續解釋何謂「有所依」：

問：「心云何有所依耶？」

答：「心如步屈虫，捨一取一，必定不得無所依。故捨外道著小乘，捨小乘著大乘，捨生還復住無生。故有所住著，非八不意。^⑱」

「有所依」即「捨一取一」，即那受好惡喜怒驅策的分別心。「無得依」便是捨去這如「步屈虫」似的分別心，不外馳於任何對象，吉藏繼承了佛陀拒絕在形而上問題持任何固定見解的立場，否定對最後實眞的一切構想：

問云：「何爲實相體？何者爲實相用？」

答：「九十六術皆云：『天下唯我一人，天下唯我一道。』各謂己法實，餘並虛妄。阿毘曇人以四眞諦理名之爲實，成論云唯一滅諦空平等理稱之爲實，南土大乘以破諦之理稱爲眞實，北方實相波若名之爲實，乃至攝大乘學者二無我理、三無理性、阿摩羅識稱眞實，餘爲虛妄。今總而究之，若有一理名爲常見即是虛妄，不名爲實；若無一理，又是邪見亦爲虛妄，非是眞實；亦有亦無，則具足斷常；非有非無，是愚癡論。若具足四句，則備起衆見；都無四句，便爲大斷。今明若能離此等計，心無所依，不知所以目之，強稱爲實相。此云實相，是迷悟之本^⑲。……」

「實相」者，眞實之本相也。外道、一切有部、成實師、地論師、攝論師等都各各有他們自己對諸法眞實性相之理解，今吉藏却

以「心無所依」釋實相，則其所謂「實相」，明顯不涉乎存有界性相之判斷。相反的，「實相」是落在批判對存有性相作判斷上講。由此可見，吉藏教人「無依」，不祇是要人捨棄一般世俗情欲那麼簡單，更要人捨棄知解上的追求，以至在修行過程中與察究佛理時所可能產生的各種縛繫：

若定用無得爲是，還成有得，不名無所得。一無所依，乃名無得。無得通常、無常。何者？彼云生死無常涅槃常，如此常無常並有所得。今明常明無常因緣假名字說，無有無常可有，亦無有常之可得，一無所住，故名無所得也²⁰。得於「無得」，則還是有得。真正的「無所得」，是無依於任何固定見解，既不以生死爲常，但也不會因求脫於生死而轉認生死爲無常、涅槃爲常。真正達到無得境界的聖人，不但於生滅、斷常、一異、去來諸存有論問題沒有成見，甚至對「無得」本身也沒有成見。此境界，吉藏形容之爲「一無所依」、「一無所住」。

(丁) 理外無得與理內無得

故「無得」的聖人是「無得」之念也超越的。吉藏在「大乘玄論」卷一以九句辨三論師與他家學佛二諦得失之異後，第十句即提醒我們要泯得失：

十者泯得失門：若見上來諸義爲失，以無內外泯性假爲得，故皆爲失。若能無得無失，不知何以目之，強稱爲得²¹。若以「無內外泯性假」爲得，此卽是有得於「無得」，則非真實的「無內外泯性假」矣。

爲了說明要「無得」亦無所得，吉藏分別出理外理內兩種無得：

理外無所得者，如真諦洞遣，四句不及，百非皆忘，此是無所得，故無所有。屯無所得故，故是有所得之無所得。理內不得無所得，故名無所得²²。

「理外無得」者，絕四句、離百非、至乎一無所有；但因滯於「無得」，故雖似「無得」，其實仍未免有所得。唯有「不得無所得」，才堪稱爲真正的「無得」，此吉藏名之爲「理內無所得」。吉藏在「大乘玄論」卷三申三論學旨時云：

問：「三論學者恒彈有所得義，云何稱用異說邪？」
答：「若言破相爲宗，是有所得義，今申無所得，諸師義皆得皆非，得用不得體，異執永消，同歸一極，無執不破，無義不攝，巧用如甘露，拙服成毒藥也²³。」

無疑三論學者是「恒彈有所得」，要人不定著於任何相，但他們却非主張消滅一切相（破相）。人作爲人不能避免有種種形軀上、心理上與知性上的限制，若刻意去逃避此等限制，這逃避之意念也便是「有所得」之一種，三論師也不是要人完全摒除此等限制，至乎懵然無知。而是要人以無所得心勘破此等限制之爲限制，進而以無寄之意玄會之、冥寂之，此卽「得用不得體」之意思。又若以此角度視諸師之異說，則何用破之乎？若各各以無所得心應機而說，此卽所謂「巧用如甘露，拙服成毒藥」。蓋以「無得」爲本，則一切是「巧」、是「甘露」；若未能「無所得」，則雖「恒彈有所得」，此猶是「拙」、猶是「毒藥」。

由是吉藏由「不得無所得」的「理內無得」，進而提出「得」
「無得」並觀之說：

有所得斷常衆生，行有所得法；無所得諸佛菩薩，常行無所得法。此卽得無得各路，凡聖兩隔，感應不交，理外云何得成理內？理內云何得化理外邪？今明不然，菩薩常照無得照有得，道未曾得無得，於衆生有得，於諸佛菩薩無得，今還照衆生有所得，照菩薩無得，此二觀常照，無有一念不照時。若使一念不照有得衆生，諸佛卽有漏機之失，衆生機發卽便不覺。爲是故，所以常照有得衆生²⁴。

若佛菩薩不照衆生，便有「漏機之失」，凡聖互隔，內外不相及，又怎配稱「無得」哉？故真正達乎「無得」的佛與菩薩是並照「得」與「無得」：

問：「理外義宗，亦明絕四句，離百非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何故非不思議無所得？若四句，若絕四句，一切諸法，皆不思議？」

答：「有所得，絕定絕，不可令不絕；不絕定不絕，不可令其絕。如此絕不絕，皆有踪跡處所，可得思議；無所得

絕不絕，並是因緣無礙不思議^{②⑤}。……」

此節以「不思議」去體認「無所得」。蓋一切義理，若沒有「無得正觀」的精神貫通之，皆成「踪跡處所」，雖說「語言道斷，心行處滅」，其實仍未能自外於名相界，心仍有行，故是「可思議」。唯有以「無得正觀」化消一切見執，行而無行，無行地行；斷而無斷，無斷地斷；無可無不可，無絕無不絕；方是「不思議」。

(戊) 五種戲論

自「有所得」成心而發之論，吉藏命之為「戲論」：

又就觀法品明戲論有二：一者愛論，謂於一切法有取著心；二者見論，於一切法作決定解^{②⑥}。

吉藏依法朗舊義，倡言「五種戲論」，要其實也不外是發明「理內無得」之旨：

師又約漸捨義明五種戲論：

一者佛有誠勸二門，諸惡莫作名為誠門，衆善奉行名為勸門。惡有乖理府墜，損他感苦，故名戲論；善是符理清昇，利他招樂，故非戲論。

二者善有二門，有所得善，不動不出，名為戲論；無所得善，能動能出，故非戲論。

三者得無得二名為戲論。如云：「明與無明，愚者為二，諸有二者，無道無果。」若有得無得，平等不二者，名不戲論。智者了達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，即是實性。

第四明二不二是二邊，並是戲論；若能非二不二中道，則無戲論。次二不二、非二非不二是名相，皆是戲論；言亡慮絕，則非戲論。

第五若有戲論若有不戲論並是戲論，若無戲論無不戲論方是不戲論也^{②⑦}。

世人與外道種種「乖理府墜」之意見與行為，既損及他人又替自己製造惡果，不用說是戲論。佛以「衆善奉行，諸惡莫作」化導之，此等勸誠能「利他招樂」，對比之下便是「非戲論」。此第一重。惟此等勸誠乃是佛針對世人與外道之惡而立的方便善法，

苟視之為實善，行之不捨。有所得於心，則是拙用甘露而成毒藥，故於第二重吉藏舉出「有所得」與「無所得」兩種善，而以前者為戲論，後者非戲論。然正如前述，若定用「無得」，「無得」反成得，故在第三重「得」「無得」的界限亦取消，而以「得」「無得」二為戲論，而「得」「無得」無二為非戲論。但若有求取「無二」之念，此泯滅「二」以歸「無二」之心又是一種見著，故有第四重之來，以二不二、非二非不二等一切落於名相域之言談為戲論，要達到「言亡慮絕」，方是「非戲論」。然分別這是戲論，那是非戲論，畢竟還是一種分別，仍有「取著心」，未離「決定解」，故最終甚或戲論非戲論的架構也要拆除，而歸於「無戲論無不戲論」。此第五重。

圖表一 五種戲論

	戲論	非戲論
①	惡	善
②	有所得善	無所得善
③	得無得二	得無得不二
④	二不二、非二非不二	言亡慮絕
⑤	戲論非戲論	無戲論無非戲論

(己) 相待妙與絕待妙

由以上「五種戲論」之節節漸捨，我們可以見出三論師的「無得正觀」，乃是一種融通淘汰的精神。吉藏盛倡「無得」、「無依」、「無著」，其出發點無疑是「捨」、是「淘汰」，但此捨是捨相而不破相之「捨」，故是不捨捨；此淘汰是換藥不換湯之「淘汰」，故雖「淘汰」而又是「融通」：

問：「何故就一乘義中釋此意耶？」

答：「一乘是三世諸佛正宗，就此中釋之也。又如此了悟，方是能夠能出，故是乘耳。若作一句定執，不動不出，何名乘耶？」大經云：「若有定相是生死相、是魔王相

，非佛法相。」是故一切諸法無定無相。」

問：「曰恒作無定相破定相者，故此即是定相。」

答：「破定言無定耳，云何復更執無定耶？」

問：「若都無所執者即是執，乃不執於執，而執於無執，故還是執也。」

答：「今言無執者，以執無故言無執耳，既言不執於執，豈執無執耶？」

問：「執無復無無執，即是斷見人也。」

答：「斷一切見故名斷見，此可言也。『小品』云：『斷一切見故名摩訶薩』，正恐諸見不能斷耳。又若有諸見可言斷見耳，諸見本不有，何所斷耶？經云：『動心是魔網，不動即法印』。」

此節問答層層推破，甚富理趣，而最終論主也得承認「斷一切見」爲一乘教的基本立場。因此嚴格來講，三論教學雖言「無得」，究竟也不能免乎有一固定立場，有一固定見解，這吉藏並不否認。若要稱「斷一切見」爲「斷見」，則三論師是主張「斷見」的。但以「斷見」一辭去形容三論師的「無得正觀」畢竟是很不妥當，蓋「斷見」在佛教裏通常是指斷滅論，即是有情衆生經一期後即歸斷滅，無善惡果報之說²⁹。今吉藏之「無得正觀」却是以蕩除對宇宙質性與始終的探求爲特色，況其盛言衆生皆有佛性，人人定當成佛，此與「斷見外道」那最貶損人行爲價值的無善惡論乃根本不類³⁰。且三論師的「斷一切見」非是常人心目中斷而不收那笨拙的「斷」，其「斷」是不執於執，也不執於無執的「斷」，故是亦捨亦收，無所不捨，亦無所不收，捨處即收處，未有離開收處而得捨處。他家那以「破相爲宗」祇捨而不收的斷，又怎能與之相提並論呢？

(未完待續)

註：

- ① 大正藏三七、五下。
- ② 「中觀論疏」卷二(大正藏四二、三五上)。
- ③ 「法華玄論」卷一(大正藏三四、三六三上)。

- ④ 「淨名玄論」卷五(大正藏三八、八八八中)。
- ⑤ 「三論玄義」(大正藏四五、七上)。「法華遊意」亦云：(故知迴流苦海，以住著爲源；超然彼岸，用無得爲本。)(大正藏三四、六四四上)
- ⑥ 「法華遊意」(大正藏三四、六三七中)。
- ⑦ 「大乘玄論」卷五(大正藏四五、六五下)。又「法華玄論」卷三論「般若經」旨歸云：「波若多破其住著之心，辨無住無得。」(大正藏三四、三八七上)
- ⑧ 「淨名玄論」卷一(大正藏三八、八五四下)。
- ⑨ 「法華遊意」(大正藏三四、六三七中)。
- ⑩ 「涅槃經遊意」(大正藏三八、二二二中)。
- ⑪ 「法華玄論」卷四(大正藏三四、三九一中)。
- ⑫ 大正藏四二、二三四下。
- ⑬ 「法華玄論」卷一(大正藏三四、三六二中)。
- ⑭ 「中觀論疏」卷三(大正藏四二、五〇中)。
- ⑮ 引文¹⁴祇言三界內之攀緣。不過吉藏嘗比較大小乘空觀，謂前者兼得三界內外空，勝於後者祇明三界內空，則究竟吉藏要破的「攀緣」，必包括界外界內。
- ⑯ 「法華玄論」卷二(大正藏三四、三八一中—下)。
- ⑰ 「淨名玄論」卷三(大正藏三八、八七四中)。
- ⑱ 大正藏四二、三二上。
- ⑲ 「中觀論疏」卷八(大正藏四二、一二三下—一二四上)。
- ⑳ 「涅槃經遊意」(大正藏三八、二七二下)。
- ㉑ 大正藏四五、二四中。
- ㉒ 「淨名玄論」卷六(大正藏三八、八九六下)。
- ㉓ 大正藏四五、四二下。
- ㉔ 「二諦義」卷下、一一〇下。
- ㉕ 「淨名玄論」卷三(大正藏三八、八六八中)。
- ㉖ 「中觀論疏」卷一(大正藏四二、一二中)。
- ㉗ 同上註。
- ㉘ 「法華玄論」卷四(大正藏三四、三九二上)。
- ㉙ 「大智度論」卷二六舉兩種斷見：「復次有二種斷見：一者無後世受罪福苦樂者，……二者一切法皆空無。」(大正藏十五、二五四上)
- ⑳ 吉藏佛性觀詳見後。